

苏丹

投资基础:

货币 –苏丹镑 (SDG)

外汇管制 –无外汇管制, 但银行须向央行汇报重大外汇交易。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 (IAS)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制定并报送给税务室。

主要商业实体 –包括公共和私人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及当地或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若某公司是按照 1925 年公司法令成立于苏丹, 或在相关纳税年度内, 其事务管理控制在苏丹进行, 则将其看作苏丹的居民公司。本地和外国公司均需在税务机构进行公司税、增值税和薪酬税登记。在以下任一情况下, 认为某未登记的外国实体为苏丹居民实体:

- 该公司在苏丹的存在时间或时间总和超过 183 天的计税基期;
- 该公司在相关计税基期及此前的两个计税基期内, 在苏丹的存在时间总和超过 12 个月。

征税原则 –居民公司为其世界范围内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非居民公司仅需为其苏丹来源的利润纳税。

应纳税所得 –应纳税收入通常包括居民公司来自世界范围的所得 (非居民公司所有苏丹来源的所得), 扣除税法允许的当年产生收入过程中由于该收入产生的全部费用。

股息的征税 –从应纳税利润中获取的符合要求的股利无需纳税。

资本利得 –出售土地和房屋所得的税率为 5%, 出售交通工具所得的税率为 2.5%, 出售有价证券、股份和债券所得的税率为 2%, 例外情况除外。

亏损 –在损失发生的纳税年度末之后五年内, 损失可结转并与应纳税收入抵消。不允许亏损移前。

税率 –苏丹的公司税率依公司的业务活动类型而有所不同: 农业活动为 0%; 工业活动为 10%; 商业和服务活动、房产出租公司、银行、保险和基金管理公司为 15%; 香烟及烟草公司为 30%;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配送公司及其分包商为 35%。依照《投资鼓励法令》或任何其他法令可免税的所有公司都需缴纳 3% 的社会发展税。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无

境外税收抵免 –获财政部批准后, 在苏丹缴纳的应征税收入的国外税款可减除应征税收入。作为国内税款减免方式的一种, 财政部长可免除已经在来源国缴纳过税款的外国收入。此外, 税务协定中也有双重税款减免的规定。

参与免税制度 –无

控股公司制度 –无

税收优惠 –获得财政部长的推荐后, 外国投资者即可享受多种投资激励, 包括进口减让、出口产品免税、公司税减免、符合条件公司在免税期内发生的损失的结转以及对政府土地的使用等。

预提税:

股息 –苏丹不对股利扣缴所得税。

利息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利息需征收 7% 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征收 15% 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为技术服务支付的费用需征收 15% 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无

其他 –对向非居民转包商支付的管理咨询费用最后需扣缴 15% 的预提税。进口商品由居民公司支付的情况下, 需扣缴 2% 的可抵免税款。由居民公司向非居民分包商支付的利息及其他服务费用需扣缴 7% 的预提税。

由居民公司向在苏丹注册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支付的款项需扣缴 5% 的可抵免税款。

超过 3000 苏丹镑的租金需缴纳 10% 的税款。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无

薪酬税 –无

不动产税 –税率依地点而变化

社会保障税 –雇主需为苏丹雇员缴纳相当于其薪资 17% 的社会保险。

印花税 –印花税在苏丹的应用非常广泛, 税率依契约类型而变。

财产转让税 –公司转让股份需缴纳 2% 的税。

其他 –由穆斯林股东所有的公司需缴纳其运营资本的 2.5% 作为扎卡特。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目前尚无专门的转让定价规则, 但若税务机构有合理的原因认为某次交易是有意安排, 旨在让居民或非居民不产生利润或产生低于经常利润的利润, 则税务机构有权调整或改变其纳税结果。

资本弱化 –目前尚无专门的资本弱化规则, 但交易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受控外国公司 –无

其他 –公平交易原则适用于所有交易。

披露要求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日历年。但公司可自行决定何时为年末。应在公司会计年度终止的财年对所有应纳税收入计算税款。税收期间通常为 12 个月。

合并纳税 –不允许报送统一纳税申报单; 各个公司须报送自己的纳税申报单。

申报要求 –公司纳税人须依照其会计年度所得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申报

表应于会计年度末之后的三个半月之内报送。纳税人的经审财务报表和应付税金须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交。
罚金 – 未向税务室办公室申报的，须缴纳不超过应付税金三倍的附加税。推迟报送所得税申报表时，每推迟一天需缴纳 10 苏丹镑的罚金，经 **General Secretary** 酌情决定，罚金不得超过纳税总额的 5%。

裁定 – 通常不会作出税收裁定，但纳税人可要求税务室就税法或行政程序的解释提出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的营业利润、租赁所得、从苏丹国内或国外获得的个人收入均需纳税。非居民仅需为苏丹来源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以下条件下可认为某个人为苏丹居民：

- 该个人在苏丹居住时间或时间总和超过 183 天的计税基期；
- 该个人在相关计税基期及此前的两个计税基期内，在苏丹的居住时间总和超过 12 个月。

申报主体 – 每个人都须报送纳税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

应纳税所得 – 除非特别免除，雇用收入通常都属应征收入。个人从某交易、行业或租赁中获取的营业利润及其他投资收入也属应征收入。

资本利得 – 出售土地和房屋所得的税率为 5%，出售交通工具所得的税率为 2.5%，出售有价证券、股份和债券所得的税率为 2%，例外情况除外。

扣除与减免 – 个人所得每年可减免 9090 苏丹镑（针对居民个人）。所得税规定中为个人所得提供额外减免。营业和行业利润最初的 300 苏丹镑可免税。租赁所得最初的 3000 苏丹镑可免税。

税率 – 个人所得税、营业和行业利润税率为 5% 至 15% 的累进税率。租赁所得税率为 10%。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联邦和州政府都对各类商业和法律文件征收印花税，如转让契约、保单、汇票等。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税率依地点而变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苏丹雇员及侨居的私营部门雇员需上缴其薪资的 8% 作为社会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通常情况下，雇主有责任每月向有关税务机构代扣代缴薪酬税。在国外工作的苏丹人应每年向有关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相关的薪酬税。

居民雇员申报和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每月月底，在国外工作的苏丹公民为每个财年年底。

罚金 – 未能向税务室办公室提交所得申报时，需缴纳不超过应付税金三倍的附加税。推迟报送所得税申报表时，每推迟一天需缴纳 10 苏丹镑的罚金，经 **General Secretary** 酌情决定，罚金不得超过纳税总额的 5%。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供应都需缴纳增值税，包括苏丹进口的商品和服务。

利率 –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7%，通信服务税率为 30%。某些特定活动免征增值税。

登记 – 苏丹所有的公司都有义务进行登记。无登记义务的个人可主动申请登记。

申报与纳税 – 增值税申报单及任何相关税款应于次月的 15 日之前提交和上缴。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令，增值税法令，社会保障法令和投资鼓励法令

税收协定：

苏丹拥有六项税收协定。

税务当局：

财政与国民经济部；税务室

国际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集团 (AfDB)，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 (AFESD)，伊斯兰开发银行 (IDB)，联合国贸易

暨发展会议 (UNCTAD)，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德勤联系方式

Alfred Strolla

电话：+968 (0) 2 481 7775

astrolla@deloitte.com